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發展戰略委員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發展戰略委員會(以下簡稱發展戰略委員會)的議事和決策程序,提高發展戰略委員會的工作效率和決策水平,保證發展戰略委員會各項工作的順利進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以下合稱相關規則)、《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發展戰略委員會每年召開一次定期會議。根據相關規則、 《公司章程》和本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也可以召開發展戰略委員會臨時 會議。

第二章 發展戰略委員會的組成

第三條 發展戰略委員會由不少於3名董事組成。

第四條 發展戰略委員會的組成成員及主任由董事會決定。

第五條 發展戰略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將自動失去委員資格。發展戰略委員會委員人數不符合相關規則、《公司章程》或本規則的規定時,董事會應當按規定予以補足。

第三章 發展戰略委員會的職責

第六條 根據相關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發展戰略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主要職責如下:

- (一) 了解並掌握公司經營的全面情況;
- (二) 了解、分析、掌握國際和國內行業現狀;

- (三) 了解並掌握國家相關政策;
- (四) 了解公司文化建設情況,評估公司文化理念與戰略融合發展機制運行狀況,提升公司文化與發展戰略的契合度;
- (五) 研究公司近期、中期、長期發展戰略或其相關問題;
- (六) 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投資、改革等重大決策提供諮詢 建議;
- (七) 審議通過發展戰略專項研究報告;
- (八) 定期或不定期出具日常研究報告;
- (九) 相關規則、《公司章程》和董事會確定的其他職責。
- 第七條 發展戰略委員會可下設辦事機構,由公司辦公室承擔相關職能。辦事機構人員經獲准可列席與公司發展戰略相關的會議、調閱相關資料,並據此定期或不定期出具相關研究報告,報送發展戰略委員會。
- **第八條** 發展戰略委員會可以聘請外部專業人士提供服務,由此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九條 發展戰略委員會主任主要行使下列職責:

- (一) 召集並主持發展戰略委員會定期會議;
- (二) 特殊情況下,召集發展戰略委員會臨時會議;
- (三) 組織撰寫發展戰略專項研究報告;
- (四) 審定日常研究報告;
- (五) 董事會和發展戰略委員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第四章 發展戰略委員會會議的召集及通知程序

第十條 發展戰略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董事能夠充分溝通併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序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

第十一條 發展戰略委員會召開會議,原則上應當不遲於會議召開前三日書面通知全體成員並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特殊情況下,三分之二以上發展戰略委員會成員無異議的,會議通知期限可以少於三日,或採用其他方式通知全體成員。

第十二條 發展戰略委員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與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會議議題和會議通知由發展戰略委員會主任確定,並通過公司董事會工作人員送達發展戰略委員會全體成員。

第五章 發展戰略委員會的議事和表決程序

第十三條 發展戰略委員會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成員享有一票表決權,作出決議時,必須經發展戰略委員會全體成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為有效。

第十四條 發展戰略委員會可就某個事項、報告或文件,經過審議形成決議上報公司董事會。

第十五條 對未形成決議的報告,提出該項議案或研究報告的委員可以個人研究報告的名義提交董事會成員審閱。

第十六條 發展戰略委員會會議需由委員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 第十七條 發展戰略委員會會議由發展戰略委員會主任主持。發展戰略委員會主任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發展戰略委員會主任指定其他委員主持。
- 第十八條 根據會議議程和需要,發展戰略委員會可以召集與會議議題有關的其他人員到會介紹有關情況或聽取有關意見,有關人員不得無故缺席。列席會議人員不介入議事,不得影響會議進程、會議表決和決議。
- 第十九條 發展戰略委員會會議原則上不審議在會議通知上未列明的議題或事項。特殊情況下需增加新的議題或事項時,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同意方可對臨時增加的會議議題或事項進行審議和作出決議。

第六章 發展戰略委員會的會議決議和會議記錄

第二十條 發展戰略委員會會議表決後應當形成會議決議並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各出席會議的發展戰略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決議和會議記錄上簽字。決議的書面文件和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公司保存,在公司存續期間,保存期不得少於十年。

第二十一條 發展戰略委員會會議決議包括如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會議應到委員人數、實到人數;
- (三) 説明會議的有關程序及會議決議的合法有效性;
- (四) 説明經會議審議並經表決的議案的內容和表決結果;
- (五) 其他應當在決議中説明和記載的事項。
- 第二十二條 發展戰略委員會決議形成後,如需提交董事會審議,應及時提交董事會,以便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十三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本規則與相關規則、《公司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依照相關規則或《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
 -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改。
-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於2024年7月31日起生效並實施。